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5 年第 25 期 (总第 18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5年4月28日

第25期(总第185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18 号,公布关于对原产于韩国晓星公司的进口聚酯切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中复审裁定 (3)
2.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5 年第 12 号 (6)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7)
2. 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8)
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5 年农产品加工业工作计划的通知 (17)
4.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 478 号 (19)
5.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 486 号 (20)
6. 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技术进口企业所得税减免审批程序的通知 (21)
7.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过渡时期外商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
..... (24)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28, 2005

No. 25 (Series Issue No. 185)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18, 200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Interim Review Determination on Anti-dumping Measures Applicable to Imported Polyacetals Slices Originated from Hyosung Corporation of South Korea (3)
2. Notification No. 12, 2005 of the Tendering Board of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usiness Tax Policies for Capital Market (7)
2. Directive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valuating the Budget Performances of Investment Projects Financed by Central Government (8)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Program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Processing Industry in 2005 (17)
4. Announcement No. 47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
5. Announcement No. 48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
6.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cedures of Examining and Approving Income Tax Deduction/Exemption for Technology Import Enterprises (21)
7. Some Opinions of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Funded Industrial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Projects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5 年 第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商务部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发布第 18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晓星公司的进口聚酯切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本次复审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一致,即聚酯切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该产品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05 年)如下税则号项下:39076011、39076019。复审范围为适用于韩国晓星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

商务部依法对韩国晓星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修改反倾销税税率的建议,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商务部对本次复审做出裁定。现将裁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原产于韩国晓星公司的进口聚酯切片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 26%,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自 2005 年 4 月 26 日起执行。

二、反倾销税的计征

进口经营者自 2005 年 4 月 26 日起进口原产于韩国晓星公司的聚酯切片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征的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裁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韩国晓星公司的进口聚酯切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中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韩国晓星公司的 进口聚酯切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中复审裁定

2001年8月3日,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海关总署等部门,根据1997年3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酯切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进行反倾销调查,并于2003年2月3日作出终裁(见原外经贸部2003年第3号公告),开始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酯切片征收反倾销税。其中适用于韩国晓星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为52%。

2003年3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由新组建的商务部承担反倾销调查职能。

2004年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收到韩国晓星公司提交的聚酯切片反倾销期中复审申请书。

该公司认为其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的一年内,对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为负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对该公司出口到中国的聚酯切片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进行复审。

一、被调查产品及复审范围

(一)被调查产品

本次复审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一致。该产品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05年)如下税则号项下:39076011、39076019。

(二)复审范围

本次复审的范围为适用于韩国晓星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

二、复审程序

(一)立案前通知及评论

2004年3月2日,依据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商务部将韩国晓星公司的复审申请事宜通知原审调查申请人中国化纤工业协会。2004年3月22日,原申请人提交了对复审申请的评论意见。商务部依法对评论意见给予了考虑。

(二)立案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提出申请的时间、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出口国国内销售情况等进行了审查。

商务部认为,韩国晓星公司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关于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立案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商务部于2004年4月26日发布2004年第1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晓星公司的进口聚酯切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中复审。

(三)复审调查期

依据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商务部确定本次复审的调查期为2003年3月1

日至2004年2月29日。

(四)立案通知

2004年4月26日,商务部就复审立案及相关事宜正式通知了韩国晓星公司、韩国驻华使馆、原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五)收集证据

2004年4月30日、9月13日,商务部分别向韩国晓星公司发放了调查问卷和补充问卷,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回收了答卷。

2004年9月24日,商务部收到中国化纤工业协会提交的《对韩国晓星株式会社聚酯切片反倾销复审案调查问卷答卷的评论》。

2004年10月8日,商务部收到韩国晓星公司提交的《对中国化纤工业协会〈聚酯切片反倾销复审调查问卷答卷的评论〉的评论意见》。

2004年10月26日,商务部收到中国化纤工业协会提交的《对晓星公司有关材料的评论》。

商务部依法对各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给予了考虑。

2004年10月下旬,商务部核查小组对韩国晓星公司在中国大陆有关关联公司和被调查产品部分进口商进行了实地核查。

2004年11月下旬,商务部核查小组就韩国晓星公司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实地核查。

各利害关系方在调查期间未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

(六)披露

本案终裁前,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商务部《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在反倾销调查过程中提供信息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有关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的机会。在终裁决定中,商务部对利害关系方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依法给予了考虑。

三、倾销及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

商务部审查了晓星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在韩国国内的销售情况。

该公司的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在韩国直接销售给国内非关联客户,商务部对交易的数量和价格进行了审查。

调查期内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占其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商务部审查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调查期内国内销售价格,以该价格作为低于成本测试的基础。

经审查,该公司未按问卷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致使商务部无法认定公司成本和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商务部决定不接受其答卷中报告的成本和费用数据,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确定其成本和费用。商务部根据重新认定的成本和费用以及该公司调查期国内销售价格,进行了低于成本测试,发现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国内销售全部低于成本,认定该公司的国内销售价格不能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基于上述事实,商务部根据重新确定的成本费用和利润计算出结构价格,作为确定该公司被调查产品正常价值的依据。

(二) 出口价格

商务部审查了晓星公司对中国大陆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况。该公司主张在复审调查期内只存在将被调查产品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的非关联客户一种销售渠道。经调查,该公司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是由公司直接出口至中国大陆的非关联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依据该公司对中国大陆出口交易的价格作为基础确定出口价格。

(三) 关于调整项目

商务部对晓星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和调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商务部通过结构价格的方式确定了该公司处于出厂环节基础上的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关于出口价格

商务部接受了该公司关于内陆运费、国际运费及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包装费用、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其它需要调整的项目等调整主张。

关于出口退税,该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材料,证明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退税的实际发生,商务部对其有关退税方面调整的主张不予支持。

(四) 比较和价格调整

商务部将晓星公司的结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在利害关系方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采用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并对以下项目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内陆运费、国际运费及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包装费用、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以及其它需要调整的项目等。对于没有充分证据支持的调整项目,商务部依据现有材料进行了调整。

(五) 倾销及倾销幅度

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商务部将该公司的结构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韩国晓星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出口的聚酯切片产品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26%。

四、复审裁定

商务部根据上述调查作出裁定,韩国晓星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出口的聚酯切片产品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26%。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5】第 12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举行了 2005 年第 12 次例会。现将会议情况和决

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 2005 年度向朝鲜提供一万吨柴油项目的合同价。

二、审定了援尼泊尔综合技术学校项目施工任务合同价。

三、研究了援圣卢西亚精神病医院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二十三冶金建设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和齐鲁建设集团公司等 21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李文明(王汉江委派) 于萍(王润生委派)
华春英(李文明委派) 徐南山(吴钢委派)
伊青(吴喜林委派) 刘明哲(李荣民委派)
马宪生(刁春和委派)

列席：

胡斌(监察局)
俞子荣、郝沁梅、白春晖
王立贵、王华阳、董雪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2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准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二、准许上海、郑州、大连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期货市场监管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三、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1. 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2. 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3.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A股和B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四、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本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文告2005年第2期)

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建〔2004〕7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加强中央政府投资项目(主要指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和国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提高投资效益,强化投资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管,现根据《预算法》、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等规定和要求,就开展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好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是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开展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既是改进和加强中央各部门、各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促进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调整投资结构、优化投资

方向、加强资金管理、改进资金拨付方式,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的重要措施。

各部门、各单位要将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充分认识开展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加强学习、深入研究,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好此项工作。当前可从自身实际出发,选择一些具有代表性的、重点行业的重点项目作为试点,通过试点工作,在指标构建和评价方法上积累相关经验,待条件成熟后,对本部门或行业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二、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以部门(或项目单位)为主体,财政部门指导、监督

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部门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包括:(1)依据财政部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制定本部门绩效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组织实施本部门所属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2)指导本部门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3)编报本部门投资项目绩效报告,向财政部汇总报送;根据绩效评价的实际情况,提出改进绩效评价方式方法的意见和建议。(4)将绩效评价的结果及相关信息反馈给项目单位,督促其改进投资预算编制及投资项目管理工

作。财政部门除了选择部分有影响或有代表性的重点投资项目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外,主要是发挥指导、监督作用,具体包括:(1)制定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的指导意见和参考办法。(2)督促主管部门按财政部的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报送绩效评价报告。(3)总结绩效评价的相关经验,建立项目资料库,依照绩效评价的结果改进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及资金拨付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的结果抄送有关部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和投资主管部门对今后同类项目立项审批的参考依据。(4)对评价工作中涉及财政部与投资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职能关系需协调的,由财政部负责进行协调沟通。

三、开展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原则

(一)要坚持公正、客观原则。保证绩效评价的结果真实性;保证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概算、预算的准确性及决算的真实性;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投资效益。

(二)要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原则。对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在讲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统一的同时,要更加注重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特别是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协调发展的项目。

(三)要坚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绩效评价的原则。从项目立项、可研、概算、建设过程、竣工决算、环境保护、后续运营等诸方面依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价。

(四)要坚持国家政策导向原则。绩效评价要充分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实施中对政府鼓励和限制的产业、产品,要在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立上加以区分。

四、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的内容

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贯穿整个项目周期,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前期、项目建设期、项目竣工运营期。

(一)项目前期绩效评价是在安排项目投资预算前,采用科学的方法对项目在社会、经济、财务、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效益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评估,判断项目是否值得投资,效益、效果如何,存在哪些风险等。

(二)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是对建设期项目工程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所进行的评估,主要包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工程进度及质量、各项合同执行情况、投资概算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建设资金到位和使用管理情况、建设工期及施工管理水平、洽商变更签证情况、管理制度、对环境的影响等。

(三)项目竣工运营期绩效评价是对项目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实际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及环境影响进行综合评估、评价。主要从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或达到目标的程度、成本效益分析评价、对社会经济实际影响、项目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

五、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尽量采取定量分析方法,对于定性分析方法宜聘请权威机构和相关专家进行指标选取和分析评价。由于绩效评价的内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操作难度大,因此建立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十分必要。

评价指标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定量指标包括一般性指标(见附件1)和个性指标。一般性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财务效益指标等被广泛应用在公共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个性指标是一般性指标未列入、结合投资项目不同特点和具体目标而设置的特定指标。定性指标指无法通过数量计算分析评价内容,而采取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描述和分析来反映评价结果的指标。

各部门、各单位在进行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时,要结合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明确项目的绩效目标(即评价指标的目标值)、评价指标和评分依据(依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确定评分标准),并将其向被评价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布。财政部要在广泛试点的基础上,依据不同行业的特点和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分类设立评价指标库,利于今后各部门在评价时针对不同项目、不同评价内容选取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

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是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关键之一,不同类型的项目有不同的评价指标,各部门、各单位应构建动态、可扩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实践不断加以完善补充,形成体系。

六、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的实现方式

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管理需要、项目特点、介入时点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投资评审。既可以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绩效评价,也可以对项目实施的某个阶段进行绩效评价,侧重于对单个项目建设成本、工程造价、投资控制和行业投资分析。为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提供参考依据。既可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评价,也可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价。

(二)项目执行绩效考评。包括建设项目达产能力、实际运行能力、设计能力、差异分析、项目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进行评价。侧重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和结果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过程评价结论可作为监控资金拨付的依据,项目实施结果评价结论可以作为审批同类项目立项的参考依据。

(三)项目后评价制度。是对投资项目投产后或投入使用后一定时间,对项目运行进行的全面评价,侧重对项目决策初期效果和项目实施后终期效果进行对比考核,对建设项目投资产生的财务、经济、社会 and 生态环境等方面效益与影响及可持续发展情况进行评估。

(四)项目效益分析制度。侧重于对项目财政性建设资金使用和效益情况及对经济社会影响进行分析。对定性指标由于无法直接计量其效益,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抽样调查及与其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大致相同的类似项目相比较,以评判其效益的高低。

(五)专项检查。侧重于对项目资金进度、使用、管理和财务管理状况的监督考核。

七、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各部门、各单位应在审核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的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制定的参考范本(见附件2)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向财政部汇总报送。目前各部门可依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取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照重要程度排序分派权重进行评分,待条件成熟后由财政部对其进行明确规定。各部门应根据前述绩效评

价内容和指标体系,组织本单位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从项目概况、综合评价结论诸方面,如实反映绩效评价所得出的结果,认真编报绩效评价报告。

八、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要逐步把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于改善投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工作,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和约束力,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作用和决策信息反馈作用,不断提高投资项目决策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

对于一般项目,财政部要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参考依据;对于重点项目,在财政投资评审复核的基础上,作为今后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财政部要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不断扩充评价指标库和完善评价方法,对好的做法加以表扬,对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意见。

中央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和投资体制改革要求,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积极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对评价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并将情况反馈我部。

- 附件:1、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参考指标
2、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财 政 部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文告 2005 年第 2 期)

附件 1

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参考指标

这里仅列出了绩效评价中常用的参考指标,各部门、各单位在具体操作时可依据实际情况选用。

一、社会效益指标

(一)就业效益指标:可按目前一般采用的单位投资就业人数计算。即:单位投资就业人数=新增总就业人数(包括本项目与相关项目)/项目总投资(包括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二)资源利用指标:投资项目社会评价设置的节约各项资源指标,主要包括:

项目的单位净产值综合能耗=项目的年综合能耗/项目的净产值

单位投资占用耕地=项目占用耕地面积(亩)/项目总投资(万元)

单位产品生产耗水量=项目年生产耗水量/主要产品生产量

(三)环境影响指标:项目实施对环境影响的后果,全面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与影响,促进投资建设项目对治理环境污染的重视。

$$\text{环境质量指数} = \sum_{i=1}^n \frac{Q_i}{Q_{i0}} / n$$

n 为该项目排出的污染环境的有害物质的种类,如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放射物等。 Q_i 为 i 种有害物质的排放量。 Q_{i0} 为国家规定的 i 种物质的最大允许排放量。还可按项目不同增加植被覆盖率、土壤改良、水土流失等一系列生态效益指标。

此外,还有公众满意度、脱贫情况等指标,此类指标可以通过问卷调查、专家经验判断获得。

二、财务效益指标

(一)财务净现值(现金净流量)

财务净现值是将项目寿命期内各年的财务净现金流量按照规定的折现率折现到项目实施初期的价值之和。它反映了项目在整个寿命期内的获利能力。财务净现值计算式为:

$$\text{FNPV} = \sum_{t=1}^n (CI_t - CO_t) R_t$$

FNPV 为项目财务净现值, CI_t 为年份 t 的现金流入量, CO_t 为年份 t 的现金流出量, R_t 为与基准折现率相对应的第 t 年的折现系数($R_t = (1+i)^{-t}$, i 为预定的贴现率)。

(二)财务净现值率(现值指数)

财务净现值率就是项目财务净现值与项目总投资现值之比:

$$\text{NPVR} = \frac{\text{NPV}}{\text{PVI}} \times 100\%$$

式中, NPVR 为项目财务净现值率, NPV 为项目净现值, PVI 为项目总投资现值。财务净现值率表示项目单位投资现值能够获得净收益现值的能力。

(三)财务内部收益率

财务内部收益率(IRR),又称财务内部报酬率或预期收益率,是指项目寿命内的逐年现金流入现值总额与现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而累计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这个折现率表明了项目确切的获利率,是项目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用内部收益率这一指标对项目获利能力进行分析,是以财务净现值为基础的,是财务净现值分析的继续。其数学表达式为:

$$\text{NPV} = \sum_{t=1}^n (CI_t - CO_t) R_t = 0$$

字母含义同前, IRR 为 i 。使用内部收益率指标判断项目是否可行的标准是,当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或等于基准收益率时,说明该项目获利能力大于或接近于该行业现有生产企业的平均收益水平,项目是合格的。反之,低于这个水平,则项目不合格。

(四)实际财务内部收益率

它是反映项目实际获利能力的常用的重要动态评价指标,指项目在整个计算期内各年实际净现金流量的累计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RFIRR)。用下列方程求解 RFIRR 即为实际财务内部收益率:

$$RFNPV = \sum_{t=1}^n (RCI - RCO)_t (1 + RFIRR)^{-t} = 0$$

式中,RFNPV 为实际财务净现值(即项目按实际折现率将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建设期初的现值之和),RCI 为实际现金流入量,RCO 为实际现金流出量, $(RCI - RCO)_t$ 为第 t 年的实际净现金流量,n 为计算期, Σ 代表总和符号。

评价时,当项目的实际内部收益率等于或高于前评估中的内部收益率 FIRR 时,表明项目的盈利能力强,其财务收益较好;反之亦然。

三、工程质量指标

$$\text{工程质量合格品率} = \frac{\text{单项工程合格数量}}{\text{全部单项工程数量}} \times 100\%$$

$$\text{工程质量优良品率} = \frac{\text{单项工程优良数量}}{\text{全部单项工程数量}} \times 100\%$$

工程质量的检验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的规定,划分为各个单项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合格(优良)频率就是合格(优良)单项工程占全部单项工程的比重,其评价标准参照同类工程。

四、建设工期指标

工程提前(延期)完成时间 = 工程计划完成时间 - 工程实际完成时间

工程提前或延期完成时间就是指工程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时间的差额,该指标反映了工程的实际完成情况。

五、资金来源指标

$$\text{资金到位率} = \frac{\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计划到位资金}} \times 100\%$$

财政资金依存度 = 财政资金到位数 / 整个项目计划投资数 $\times 100\%$

还可以按不同渠道的资金来源分别计算其资金到位率,以了解各项资金来源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六、资金使用指标

(一)建安工程费用增减率(额)

$$\text{建安工程费用增减率} = \frac{\text{建安工程实际发生费用} - \text{建安工程合同规定费用}}{\text{建安工程合同规定费用}} \times 100\%$$

建安工程费用增减额 = 建安工程实际发生费用 - 建安工程合同规定费用

建安工程实际费用真实地反映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情况,与建安工程合同规定费用相比较可以清晰地反映出实际情况与预期的偏离。

(二)设备购置费用增减率(额)

$$\text{设备购置费用增减率} = \frac{\text{设备购置实际发生费用} - \text{设备购置合同规定费用}}{\text{设备购置合同规定费用}} \times 100\%$$

设备购置费用增减额 = 设备购置实际发生费用 - 设备购置合同规定费用

(三)建设投资增减率(额)

$$\text{建设投资增减率} = \frac{\text{建设投资实际完成额} - \text{建设投资计划完成额}}{\text{建设投资计划完成额}} \times 100\%$$

建设投资增减额 = 建设投资实际完成额 - 建设投资计划完成额

工程施工在实际运行中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导致工程实际投资额与计划投资额会产生一定的偏差。建设投资增减率(额)真实地反映了这一不确定性对工程的影响,可以为以后同类工程的投资预算额提供一个参考的范围。

七、实际达到能力年限

指项目从建成投产之日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营运能力)为止所经历的全部时间。把这一指标值与前评估中(可研和概算文件中预测,下同)的“达到设计能力的年限”值相减的结果,正值表示实际达产年限长于设计达产年限;负值则表示其短于设计达产年限。

八、实际单位生产(或营运)能力投资

指项目实际投资完成额与投产后实际生产(或营运)能力之比值。把该比值与前评估中预期的相应指标值加以对比,若结果大于100%,说明实际单位生产能力投资高于设计单位生产(或营运)能力投资;反之,则低于设计单位生产(或营运)能力投资。

九、实际投资利税率

它是反映项目达到设计能力以后一个正常生产年度的利润和税金与投资总额(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的比率。该指标值越高,项目投资效果越好。把该指标值与前评估中的对应指标值相比较,即可判定该项目实际与预期投资效果的偏离程度。

十、实际投资回收期

它是集中反映建设项目实际综合投资效果的重要指标。它指用项目投产后所取得的年纯收益(含折旧)抵偿项目建设总投资所经历的时间。它有静态和动态投资回收期两种算法。基于资金时间价值和使用效果的考虑,考评时以计算动态投资回收期为宜。实际动态投资回收期 P_{R_i} 是以项目各年净收益现值之总和,来回收实际投资总额所需要的时间。按现金流量表计算如下:

$$\sum_{t=1}^{P_{R_i}} (RCI - RCO)_t (1 + i_R)^{-t} = 0$$

式中 i_R 为项目实际折现率,其他字母含义同前。评价时,把与前期评审中的预期动态投资回收期 P_{R_i} 相比较,即可衡量实际投资回收期与预期值的差距,进而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或教训,指导今后的项目管理工作。

附件 2

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范本)

评价类型 项目前期 项目建设期 项目竣工运营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评价机构 _____

评价时间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制

一、项目概况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预算科目				
项目类型	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	完成时间	计划
		实际		实际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介绍(项目总体情况,包括绩效目标、立项审批、资金概算、建设阶段等)				

续表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				
评价指标(注明定性/定量)	指标计算结果	评分依据	目标实现程度	得分
...	...			
	...			
	...			
...	...			
	...			
	...			
...	...			
	...			
评价总得分				
绩效级别评定				
综合评价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列明单位自评结论及与上栏结论差异的原因、单位相关项目历史绩效记录、项目失败及发生问题的原因等)				
三、评价人员及机构				
评价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单位	签字
考评组负责人(签字):		考评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5 年农产品 加工业工作计划的通知

农办企〔200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林、农牧)、畜牧、农机、渔业、农垦、乡镇企业局(厅、委、办),农业部机关各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2005 年农产品加工业工作计划》业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

附件:2005 年农产品加工业工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农业部公报 2005 年第 4 期)

附 件

2005 年农产品加工业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 2005 年农产品加工业工作,现提出 2005 年农产品加工业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科学的发展观,把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作为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增加农民收入、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主要出路。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要与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工业化、城镇化紧密结合,与实施产业化紧密结合,注重发展高附加值、高就业和高效益的行业和产品;要深入研究农产品加工业的体制和机制问题,深刻理解和全面把握《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要注意推进农产品加工业的生产经营方式转变,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发展模式;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效益为中心,以调整结构为主线,以科技进步为

动力,全面实施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技术创新、质量安全和综合利用,积极扩大出口,引导粮食主产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实现农产品加工业全面、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工作

2005 年要积极落实中央一系列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的政策措施,继续组织实施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抓紧落实《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方案》中的各项任务,实现全面推进,重点突破。

(一)积极协调并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 2005 年中央 1 号文件提出的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制定并协调落实促进中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创业扶持政策措施,努力改善创业环境,降低创业成本。

在组织专家论证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出台《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的意见》。

(二)编制好“十一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

筹划好“十一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各省(区、市)相关主管部门也要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把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纳入农业和农村经济总体框架中统筹考虑。在规划初稿的基础上,对“十一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进行论证、修改、完善后,以部发文印发。

(三)进一步做好农产品加工重大关键技术筛选和推广工作

在重大关键农产品加工技术筛选的基础上,对需要研究开发的技术,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探索联合开发的有效途径;对国外已经成熟的关键技术加大引进力度;对国内成熟技术加大推广应用的力度。建立农产品加工专家数据库。

结合阳光培训工程和蓝色证书培训工程的实施,开展对农产品加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

(四)召开全国农产品加工业技术创新工作会议

为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创新,形成农产品加工业技术创新机制,提高农产品加工业综合竞争力,下半年适当时候召开全国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交流全国农产品加工业技术创新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明确农产品加工业技术创新目标、任务,对今后一个阶段的技术创新工作进行部署。同时确认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创新机构。

(五)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质量安全体系

一是组织专家重点对农产品加工标准进行清理。通过清理,掌握农产品加工标准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急需建立标准。在此基础上,提出指导农产品加工标准制修订的意见或建议。

二是完善农产品加工国际标准跟踪信息平台建设。主要是通过跟踪农产品加工发达国家有关农产品加工方面的标准变动情况,通过互联网、报刊、杂志等媒体将变动情况告知企业,使农产品加工企业可将变动情况及时转化为企业标准。在此基础上,建立国际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动态数据库,为各级政府的相关决策提供参考。

三是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特别是食品加工企业推行良好生产操作规程(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 ISO9000 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切实搞好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控制。

(六)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

与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和优质粮食产业工程相结合,鼓励优势农产品加工业优先发展,引导粮食等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发展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开展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命名活动,推进农产品加工区域

化生产和布局,发展规模经济提高竞争力;同时坚持产业化经营方向,做大做强加工龙头企业,注重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集团。确认一批规模大、水平高、质量效益好、精深加工程度高、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企业。

(七)开展全国农产品加工业调研工作

重点做好五方面的专题调研:一是粮食加工转化研究;二是国外农产品加工业管理体制、支持政策和服务支撑体系等相关信息研究,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三是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扶持方式研究;四是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扩大出口和实施“走出去”战略调研;五是农产品加工业技术创新的研究。

(八)加大宣传力度

围绕中央提出的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把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把食品加工业发展成为一个大产业的要求,广泛发动媒体,运用多种宣传报道形式,进一步宣传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重大意义,宣传农产品加工业带动农业、富裕农民的经验 and 做法,不断扩大影响。同时,进一步加强国家农产品加工信息网的建设,完善栏目,充实内容,发挥信息员队伍的作用,加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发布。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各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农产品加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纳入到国民经济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大格局中统筹考虑,加强工作的指导。部内各司局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协调配合,切实加强领导,根据已经形成的工作分工,加强协调,尽职尽责,形成合力。同时,地方有关职能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积极配合,通力协作。

二是突出工作重点。认真调查研究,立足本部门、本单位和本系统的实际,突出工作重点,务求实效,抓住制约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围绕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等重大问题,优先加以解决。

三是整合各方面的力量。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对农产品加工的投入;组织农产品加工全行业的专家,解决农产品加工全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利用已有的农产品加工协会、学会的力量,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 告

第 478 号

鉴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已确认中国台湾省为免疫无口蹄疫地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恢复从台

湾省输入偶蹄动物及其产品,输入的动物产品应是在本公告发布日之后生产和加工的。

农业部 1997 年第 15 号令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农业部公报 2005 年第 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 告

第 486 号

最近,朝鲜国家兽医紧急防疫委员会对外公布,朝鲜下塘养鸡场等几个养鸡场发生禽流感并造成数十万只鸡死亡。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输入禽类及其产品,停止签发从朝鲜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消已经签发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已运抵口岸尚未报检的,一律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已经接受报检的,增加禽流感检测项目,检验结果合格方可放行。

三、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朝鲜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如发现有来自朝鲜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海关、边防等部门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朝鲜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农业部公报 2005 年第 4 期)

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技术进口 企业所得税减免审批程序的通知

国税发[2005]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商务厅,广东、海南省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鼓励技术进口,规范税收减免程序,现对技术进口所涉及的特许权使用费企业所得税减免审批程序问题,进一步明确规定如下:

一、技术进口指从中国境外向中国境内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对于符合规定的技术进口合同,外国企业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二、对外商提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及其《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所列举的专有技术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且技术先进或者条件优惠的,需减免所得税的均应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三、外商申请办理所得税减免的,可委托技术进口受让方办理有关手续。受让方首先应向为其登记技术进口合同的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关于建议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函》。建议函分为 A 类、B 类两种(格式见附件一、附件二),技术进口合同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附件的申请 B 类,其他的均申请 A 类。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技术进口合同副本;
- (二)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 (三)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
- (四)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免申请函;
- (五)外国企业委托受让方办理减免税手续的委托书;
- (六)受让方提出的减免税申请函。

技术进口合同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附件的,以合同/章程批文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代替前款《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到合同/章程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关于

建议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函》(B类)。

四、受让方办理《关于建议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函》后,同时提供本通知第三条列举的其它材料,向税务部门办理有关减免税手续。

五、商务部门在出具建议函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严格审核。对于技术进口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不视为税法规定的“条件优惠”,原则上不得出具建议函:

- (一)进口限制类技术的;
- (二)合同条款中存在严重限制性条款等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内容的;
- (三)以提成费方式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提成率超过5%的。

对其中确属技术先进需要出具建议函的,应附有特别说明。

六、国家税务总局对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议函有疑问时,可提请商务部予以复核。

七、商务部负责统一设计建议函的格式,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到商务部网站科技司子站法律法规栏目内下载。

八、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关于建议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函(A类)

2.关于建议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函(B类)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提供)

附件 1

编号:

日期:

关于建议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函(A类)

_____ 税务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公司与 _____ 国

_____公司签订的_____合同(合同号:_____),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我部门办理了技术进口合同登记(登记号:_____)。经审核,该合同属于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许可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含有技术进口内容的其他合同,且技术先进/条件优惠,建议减免/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 章
年 月 日

(一)在发展农、林、牧、渔业生产方面提供下列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1. 改良土壤、草地,开发荒山,以及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的技术;

2. 培育动植物新品种和生产高效低毒农药的技术;

3. 对农、林、牧、渔业进行科学生产管理,保持生态平衡,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等方面的技术。

(二)为科学院、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科研机构进行或者合作进行科学研究、科学实验,提供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三)在开发能源、发展交通运输方面提供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四)在节约能源和防治环境污染方面提供的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五)在开发重要科技领域方面提供下列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使用费:

1. 重大的先进的机电设备生产技术;

2. 核能技术;

3. 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技术;

4. 光集成、微波半导体和微波集成电路生产技术及微波电子管制造技术;

5. 超高速电子计算机和微处理机制造技术;

6. 光导通讯技术;

7. 远距离超高压直流输电技术;

8. 煤的液化、气化及综合利用技术。

(六)其它: _____

附件 2

编号：

日期：

关于建议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函(B类)

_____ 税务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公司与 _____ 国
_____ 公司签订的 _____ 合同（合同号：
_____），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经我部门批准（批文号：
_____）。经审核，其属于 技术先进 / 条件优惠项目，建议 减征 / 免征企业所得
税。

公 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过渡时期外商投资工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

苏发改工业发〔2005〕188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计委)：

近一个时期，不少地方和境外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经常来人来电，咨询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问题。根据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随后颁布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我委已相应制定投资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共计六件)，并按规定程序上报省人民政府。为做好配套文件出台之前外商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服务社会，促进发展，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第 346 号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 22 号令)的规定，应由地方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外商投资工业类项目(含增资项目，下同)，适用本意见。

二、适用时限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的配套文件施行之日起废止。

本意见有效期内已经申报但尚未办结的项目,不适用本意见,改按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配套文件执行。

三、权限划分

根据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及其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外商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总投资1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项目,经市、县级投资主管部门转报、本委初审,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省发改委核准下列外商投资项目:(1)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4号令)分类,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2)总投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3)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346号)第十条的规定,产品出口销售额占其产品销售总额70%以上的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视为允许类的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项目。

市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3000万美元及以上、5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

县(含计划单列县级市)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

四、操作规范

核准外商投资工业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严格遵循《行政许可法》、国务院《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把握准入标准。

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及其附件应当符合《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五、六条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另有特殊规定的,应当一并遵照执行。凡采用的技术、装备表述不完整、不充分、不清晰的,核准机关应当主动询问,必要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业主作出书面说明;凡采用的技术、装备属于国家明文限制或限期淘汰范围的,核准、备案机关应以书面方式作出提示并建议业主及时调整;业主未予采纳的,核准机关应于作出核准决定之前,要求业主作出将在国家规定的淘汰期限内主动淘汰的书面承诺。

五、信息沟通

各市、县级投资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项目作出核准决定的书面文件,应当及时发送业主,同步抄报上级主管部门。

各市级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意见规定,对总投资3000万美元及以上、5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作出的核准决定,除抄报省发改委外,应按《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同步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抄报的前述核准决定,应以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方式寄发。

省人民政府批准印发相关配套文件后,各市、县级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将过渡时期核准的项目情况,以列表方式逐级汇总,上报本委。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05 年第 7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